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发〔2020〕136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8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0〕185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18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抄送：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此页无正文)



